

关于在 2019 届毕业生中试行“荣誉学士学位”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教高〔2018〕2 号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高教〔2018〕102 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成绩优异学生予以认定和鼓励，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不断地提升学校整体教风学风建设水平，我校决定自 2019 届毕业生起，试行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学士学位制度。

一、荣誉学士学位评定标准

全日制普通本科国内学生和留学生在分别达到《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修订）（浙科院教〔2012〕5 号）》和《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浙科院教〔2015〕5 号》所规定条件的基础上，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授予荣誉学士学位。

1. 政治思想好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2. 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（含等于）3.6；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优秀；
4. 外语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非外语专业学生（除艺术类）CET-4 \geq 497 分；艺术类专业学生 CET-4 \geq 462 分或 CET-3 \geq 70 分或 CJT-3 \geq 70 分；英语、德语专业学生 TEM-4 \geq 70 分；中德、中法等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外语水平由二级学院进行优良认定；留学生 HSK 分别达到相应专业毕业要求的 1.2 倍。

5. 获得我校“学术诚信荣誉证书”。

二、荣誉学士学位的申请与评定流程

申请对象为我校 2019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具体授予程序如下：

1.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材料；
2. 各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定标准进行审核；
3. 教务处及学位办复核；
4.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；
5. 由学校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。

请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填写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申请表并附上佐证材料，在二级学院确认审核之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（周五）前将汇总表交至行政楼 208 室沈芸芸老师处，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将为评定通过的毕业生发放证书。

附件 1 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申请表

附件 2 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汇总表（二级学院）

浙江科技学院 教务处
2019 年 5 月 6 日

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申请表

个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	学号		专业			
申请理由	“荣誉学士学位证书”申请基本条件					
	1. 政治思想好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 2. 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（含等于）3.6； 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优秀； 4. 外语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 非外语专业学生（除艺术类）CET-4 \geq 497 分； 艺术类专业学生 CET-4 \geq 462 分或 CET-3 \geq 70 分或 CJT-3 \geq 70 分；英语、德语专业学生 TEM-4 \geq 70 分； 中德、中法等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外语水平由二级学院进行优良认定； 留学生 HSK 分别达到相应专业毕业要求的 1.2 倍。 获得我校“学术诚信荣誉证书”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平均学分绩点：_____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外语成绩：_____	
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						申请人签名：
二级学院分学位 评定委员会意见		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必须由申请者本人用黑色水笔填写，并随附佐证材料。

